

#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2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B5410

---

## 2012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 2 號)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5414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	B5414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B5414
4. 修訂第 43 條(試車牌照的發出) .....	B5414
5. 修訂第 44 條(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	B5416
6. 取代第 45 條 .....	B5418
45. 試車字牌及牌照的展示 .....	B5418
7. 修訂第 46 條(試車牌照不得轉讓) .....	B5420
8. 加入第 46A 條 .....	B5420
46A. 授權使用試車牌照及授權紀錄 .....	B5420
9. 取代第 47 條 .....	B5424
47. 使用試車牌照的限制 .....	B5424
10. 取代第 48 條 .....	B5428
48. 試車牌照的行程紀錄冊 .....	B5430
11. 修訂第 49 條(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B5432

# 《2012 年道路交通 ( 車輛登記及領牌 ) ( 修訂 ) ( 第 2 號 ) 規例》

2012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B5412

---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50A 條 ( 快速公路許可證 ) .....	B5434
13. 修訂第 57 條 ( 試車牌照及許可證的取消 ) .....	B5436
14. 修訂第 60 條 ( 罪行 ) .....	B5436
15. 修訂附表 2 ( 費用 ) .....	B5440
16. 修訂附表 4 ( 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 .....	B5440
17. 修訂附表 9 ( 根據第 VIII 部簽發的許可證上須列載的詳情 ) .....	B5442
18. 加入附表 12 、 13 及 14 .....	B5444
附表 12                  書面授權須載有的詳情 .....	B5444
附表 13                  授權紀錄須載有的詳情 .....	B5446
附表 14                  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	B5448

##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

###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左軚車輛** (left-hand drive vehicle) 指駕駛人座位的位置讓駕駛人可在車輛的左側以手勢作出通常交通信訊的車輛；

**非左軚車輛** (non-left-hand drive vehicle) 指不屬左軚車輛的車輛；

**獲授權使用者** (authorized user) 就試車牌照而言，指根據第 46A(1) 條獲授權使用該試車牌照的該條所述的僱員；”。

### 4. 修訂第 43 條(試車牌照的發出)

(1) 第 43(1)(a) 條，在“車輛”之前——

加入

“非左軛”。

(2) 在第 43(1) 條之後——

加入

“(1A) 署長如信納申請人——

(a) 是真正從事製造、修理或買賣供轉口至香港以外地方的左軛車輛；及

(b) 就該等車輛具有足夠保額的保險單，

可按照申請書發給申請人試車牌照，連同一套 2 塊的試車字牌，其中一塊字牌附有供擺放試車牌照的防雨套。”。

## 5. 修訂第 44 條(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1) 第 44(2) 條——

廢除

“每個”

代以

“根據第 43(1) 條發出的”。

(2) 在第 44(2) 條之後——

加入

“(2A) 根據第 43(1A) 條發出的試車字牌須為白底藍字，展示英文字母 “T” 及就該字牌而編配的尾隨數目字，格式由署長指明。”。

(3) 第 44(4) 條——

廢除

“不獲續期”

代以

“期滿而沒有代之以號碼相同的新試車牌照”。

**6. 取代第 45 條**

第 4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5. 試車字牌及牌照的展示**

- (1)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車輛(電單車或拖車除外)時，試車牌照持有人須按上述方式或促使駕駛人或獲授權使用者按上述方式，展示持有人獲發的試車字牌——
  - (a) 將附有該試車牌照的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前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前方識別；及
  - (b) 將就該試車牌照發出的另一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後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後方識別。
- (2)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電單車或拖車時，試車牌照持有人須按上述方式或促使駕駛人或獲授權使用者按上述方式展示持有人獲發的試車字牌：將附有該試車牌照的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後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後方識別。

- (3) 獲授權使用者或有意的買家在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車輛(電單車或拖車除外)時，須按照第(1)(a)及(b)款的規定，展示有關試車字牌。
- (4) 獲授權使用者或有意的買家在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電單車或拖車時，須按照第(2)款的規定，展示有關試車字牌。”。

## 7. 修訂第 46 條(試車牌照不得轉讓)

第 46 條——

### 廢除

“真正由他僱用並根據其權限行事的人在場及掌管該車輛，或”  
代以

“獲授權使用者在場及掌管該車輛或(如屬非左軛車輛)”。

## 8.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 加入

#### “46A. 授權使用試車牌照及授權紀錄

- (1) 試車牌照持有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以書面授權從事該持有人的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的僱員，使用該試車牌照。

- (2) 試車牌照持有人——
- (a) 須簽署根據第(1)款作出的授權；或
  - (b) 如屬公司，須確保該授權由為此目的獲授權的人簽署，並蓋上該公司的印章或圖章。
- (3) 試車牌照持有人亦須確保該授權——
- (a) 具有編號；及
  - (b) 載有附表 12 指明的詳情。
- (4) 如獲授權使用者並非根據第(5)款指定的人，則獲授權使用者在使用有關試車牌照前，須獲指定的人或試車牌照持有人批准。
- (5) 試車牌照持有人可指定某人給予第(4)款所指的批准。
- (6) 除主管或負責管理試車牌照持有人的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的人外，持有人不得根據第(5)款指定任何其他人。
- (7) 如試車牌照持有人根據第(1)款授權某獲授權使用者使用試車牌照，該持有人須備存載有附表 13 指明的詳情的授權紀錄。
- (8)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要求下，試車牌照持有人須隨即出示有關授權紀錄以供查閱。

- (9) 正在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或在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軸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  
(a) 須在該車輛上攜帶第(1)款所述的書面授權；及  
(b)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要求下，須隨即出示該書面授權以供查閱。”。

**9. 取代第 47 條**

第 4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7. 使用試車牌照的限制**

- (1) 除試車牌照持有人在其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過程中所管有的車輛外，試車牌照不得就任何其他車輛使用。  
(2) 試車牌照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就正被用於下述用途的車輛而使用：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在營商過程中運載貨物或送遞或搬運貨物。  
(3) 如由於某非左軸車輛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或其他理由，根據本規例提出的該車輛登記及領牌的申請將不會獲准，該車輛

不得根據按第 43(1) 條發出的試車牌照而使用，但如依據按第 53 條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而使用，則不在此限。

- (4)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左軸車輛不得根據按第 43(1A) 條發出的試車牌照而使用——
  - (a) 該車輛是在如此使用前的 12 個月內輸入香港的；
  - (b) 該車輛擬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該車輛符合《1949 年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2 及 3 段的規定。
- (5) 除第 (1) 及 (2) 款及第 46 條另有規定外，按第 43(1) 條發出的試車牌照僅可用於——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非左軸車輛；
  - (b) 為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而駕駛非左軸車輛；
  - (c) 為作機械測試而駕駛非左軸車輛；或
  - (d) 為檢驗、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而駕駛非左軸車輛。
- (6) 除第 (1) 及 (2) 款及第 46 條另有規定外，按第 43(1A) 條發出的試車牌照僅可用於——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左軸車輛；
  - (b) 為檢驗、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而駕駛左軸車輛；或

- (c) 為將未登記左軌車輛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而將該車輛駛往口岸或邊境管制站。
- (7) 如本規例授權某車輛根據試車牌照被用於某用途，該車輛不得根據該牌照而被用於其他用途。
- (8)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非左軌車輛時，在車上運載的乘客不得超過 2 人，但如署長已給予書面許可，准其運載超過 2 名乘客，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乘客的數目不得超過該項許可所指明的數目。
- (9)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左軌車輛時——
  - (a) 除該牌照的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駕駛該車輛；及
  - (b) 該車輛不可運載任何乘客。
- (10)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左軌車輛時，如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車輛的駕駛人須隨即出示該車輛是在之前的 12 個月內輸入香港的證據。”。

## 10. 取代第 48 條

第 4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48. 試車牌照的行程紀錄冊

- (1) 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就根據該牌照而使用的車輛所行駛的所有行程，備存一本紀錄冊。
- (2) 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確保——
  - (a) 紀錄冊載有附表 14 指明的詳情；及
  - (b) 除該附表另有指明外，該等詳情須在行程開始之前清晰可讀地記入。
- (3) 將有關詳情記入紀錄冊的人，須確保記入的詳情清晰可讀。
- (4)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隨即出示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以供查閱。
- (5) 正在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軛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或在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軛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
  - (a) 須在該車輛上攜帶下述文件的複本——
    - (i) 紀錄冊；或
    - (ii) (如紀錄冊載有根據該牌照使用車輛作超過 30 次行程的詳情) 紀錄冊中載有最近 30 次行程的詳情的部分；及
  - (b)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隨即出示該複本以供查閱。

- (6) 如車輛的構造僅供 1 人使用，而該車輛正由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則該牌照的持有人須確保第 (5)(a) 款指明的紀錄冊的複本或紀錄冊的有關部分的複本備存在該車輛上，以供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查閱。”。

## 11. 修訂第 49 條(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1) 在第 49(1) 條之後——

加入

- “(1A)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可發予試車牌照的持有人，以供連同該試車牌照一起就該持有人在其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過程中管有的車輛而使用。
- (1B)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1A) 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受第 (1C) 及 (1D) 款指明的條件規限。
- (1C) 根據第 (1A) 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僅可用於——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非左軸車輛；
  - (b) 為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未登記非左軸車輛，而將該車輛駛往香港以外地方，或自香港以外地方駛入香港；或
  - (c) 為將未登記左軸車輛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而將該車輛駛往口岸或邊境管制站。

- (1D) 同時根據試車牌照及根據第(1A)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汽車，只可在該許可證指明的邊境管制站內的封閉道路上行駛。”。
- (2) 第 49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除以下許可證外，不得就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收取費用——
- (a) 根據第(1)款就大嶼山的封閉道路而發出的許可證；
  - (b) 根據第(1)款向意欲取道封閉道路駕駛許可證所關乎的汽車離開香港的人發出的許可證；或
  - (c) 根據第(1A)款發出的許可證。”。

## 12. 修訂第 50A 條(快速公路許可證)

- (1) 在第 50A(1)條之後——

加入

- “(1A) 試車牌照持有人或車輛行駛許可證持有人，亦可向署長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授權該持有人——
- (a) 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該申請指明的有關汽車；或
  - (b) 安排由獲該持有人授權的其他人在快速公路上駕駛有關汽車。”。

- (2) 在第 50A(4)條之後——

加入

“(5) 在第 (1A) 款中——

**有關汽車** (relevant motor vehicle) 指可根據有關試車牌照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而使用的、符合第 (1) 款描述的汽車。”。

**13. 修訂第 57 條(試車牌照及許可證的取消)**

第 57(1) 條——

**廢除**

“內指明的地址，以書面通知名列牌照或許可證內的”

**代以**

“申請所提供的地址或署長所知悉的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最後的地址，以書面通知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

**14. 修訂第 60 條(罪行)**

(1) 第 60(1) 條，在“48”之前——

**加入**

“46A(2)、(3)、(4)、(6)、(7)、(8) 或 (9)、”。

(2) 第 60(1)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 第 60(2)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4) 第 60(3) 條——

廢除

在“均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b) 如屬根據第 29(1)、(2) 或 (4) 條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第 60(4)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6) 第 60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 45、46 或 47(1)、(2)、(3)、(4)(c)、(5)、(6)、(7)、(8) 或 (9) 條的情況下處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有關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在有意的買家根據該牌照而使用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以及在違例事項發生時駕駛該車輛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7) 在第 60(5) 條之後——

加入

- “(5A) 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 47(4)(a) 或 (b) 條的情況下處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有關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5B) 車輛駕駛人違反第 47(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8) 在第 60(6) 條之後——

加入

- “(6A) 任何人在——
- (a) 根據第 46A(7) 條備存的授權紀錄內；或
- (b) 根據第 48 條備存的行程紀錄冊內，作出該人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記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5.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在第 5 項之後——

加入

- “5A. 根據第 49(1A) 條發出的供連同試車牌照一起使用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540”。

## 16. 修訂附表 4(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1(b)(ii) 段——

廢除

所有“數字”

代以

“數目字”。

**17. 修訂附表 9(根據第 VIII 部簽發的許可證上須列載的詳情)**

(1) 附表 9，第 1 項——

**廢除**

“持證人地址”。

(2) 附表 9，第 1 項，在“車輛登記號碼”之後——

**加入**

“、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

(3) 附表 9，第 2 項——

**廢除**

“持證人地址”。

(4) 附表 9，第 3 項——

**廢除**

“持證人地址”。

(5) 附表 9，第 4 項——

**廢除**

“持證人地址”。

(6) 附表 9，第 7 項——

**廢除**

“車主地址”。

(7) 附表 9，第 10 項——

**廢除**

“持證人地址”。

(8) 附表 9，第 10 項，在“車輛登記號碼”之後——

加入

“、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或(如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車輛)底盤號碼”。

**18. 加入附表 12、13 及 14**

在附表 11 之後——

加入

**“附表 12 [第 46A(3)(b) 條]**

**書面授權須載有的詳情**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3. 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4. 牌照持有人的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5. 牌照持有人(如適用的話)持有的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商業名稱
6. 牌照持有人的營業地址

7. (如適用的話) 商業登記證號碼
8. 作出書面授權的目的
9. 有關獲授權使用者的詳情——
  - (a) 姓名
  -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獲授權使用者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d) 現時職位
10. 所有根據第 46A(5) 條獲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的詳情——
  - (a) 姓名
  - (b) 各人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c) 各人的現時職位
  - (d) 各人的簽名樣本

---

附表 13

[第 46A(7) 條]

**授權紀錄須載有的詳情**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3. 牌照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4. 牌照持有人(如適用的話)持有的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商業名稱
5. (如適用的話)商業登記證號碼
6. 有關獲授權使用者的詳情——
  - (a) 姓名
  -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書面授權的編號
  - (d) 獲授權使用者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e) 現時職位
7. 所有根據第 46A(5) 條獲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的詳情——
  - (a) 姓名
  - (b) 各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各人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d) 各人的現時職位
  - (e) 各人的簽名樣本

---

附表 14

[第 48(2) 條]

**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3. 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4. 有關行程的詳情——
  - (a) 日期
  - (b) 行程於何時及何地開始
  - (c) 行程於何時及何地結束(須於行程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填寫)
  - (d) 目的
5. 被使用的車輛的詳情——
  - (a) 廠名
  - (b) 車輛類型
  - (c) 底盤號碼、引擎號碼或登記號碼
6. (如車輛將會由獲授權使用者使用)獲授權使用者的下述詳情——
  - (a) 姓名
  - (b) 駕駛執照號碼(無須在紀錄冊複本中指明)
7. (如獲授權使用者已取得牌照持有人根據第 46A(4) 條指定的人的批准或牌照持有人的批准)該指定人士或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簽名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2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B5452

第 18 條

---

- 8.（如車輛屬非左軚車輛，而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使用試車牌照）有意的買家的下述詳情——
  - (a) 姓名
  - (b) 駕駛執照號碼（無須在紀錄冊複本中指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

2012 年 5 月 7 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以——

- (a) 為發出試車牌照供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左軚車輛使用而訂立條文；
  - (b) 為向使用試車牌照的車輛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快速公路許可證而訂立條文；及
  - (c) 加強規管試車牌照的使用。
2. 第 1 條規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3 條在主體規例的第 2 條中加入新定義。
  4. 第 4 條在主體規例的第 43 條中加入新的第 (1A) 款。新的第 (1A) 款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發出試車牌照供輸入香港後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左軚車輛使用。
  5.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的第 44 條中加入新的第 (2A) 款，指明使用試車牌照的左軚車輛須展示的試車字牌在顏色方面的規定。
  6. 第 6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 45 條，就使用試車牌照的車輛，指明展示試車字牌的規定。

##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2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B5456

註釋  
第 7 段

7.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6 條，釐清有意的買家只可為測試或試用而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軸車輛。
8. 第 8 條加入新的第 46A 條，以處理試車牌照持有人作出授權及由試車牌照持有人備存授權紀錄。
9. 第 9 條以新的第 47 條取代主體規例的第 47 條，就試車牌照的使用作出新增限制。
10. 第 10 條以新的第 48 條取代主體規例的第 48 條，就使用試車牌照的行程紀錄冊作出新增規定。
11. 第 11 條在主體規例的第 49 條中加入新的第 (1A) 款，賦權署長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令使用試車牌照的車輛可在許可證所指明的邊境管制站內的封閉道路上行駛。
12. 第 12 條在主體規例的第 50A 條中加入新的第 (1A) 款，令快速公路許可證，可就使用試車牌照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而駕駛的車輛發出。
13.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7(1) 條，就向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發出取消通知書的地址，作出規定。
14.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0 條關乎罪行的條文，規定如有違反第 46A、47 及 48 條中某些新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1 級罰款 (\$2,000)。

#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2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B5458

註釋  
第 15 段

15. 第 15 條在主體規例附表 2 的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加入新的第 5A 項，規定向使用試車牌照的車輛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
16. 第 16 條對主體規例附表 4 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17. 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9——
  - (a) 免除須在若干許可證上指明許可證持有人地址的規定；
  - (b) 規定須在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上記入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及
  - (c) 規定須在快速公路許可證上記入車輛登記號碼、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或底盤號碼。
18. 第 18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附表，列出——
  - (a) 書面授權須載有的詳情(新的附表 12)；
  - (b) 授權紀錄須載有的詳情(新的附表 13)；及
  - (c) 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新的附表 14)。